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要

本集團繼續為其中國業務擴展興建生產基礎設施及拓展分銷網絡。期內，除進軍新市場產生的成本外，本集團仍需面對充滿挑戰性的外來不利市場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的同時，卻因市場價格競爭對毛利構成壓力，導致溢利倒退。

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控制成本以提高生產效率。為應付價格競爭，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以爭取價格敏感度較低但更注重產品品質及安全之消費者及工業客戶。

各沿海城市以及本集團新擴展之華西地區對本集團優質品牌產品之強烈需求，令本集團深受鼓舞。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地域擴展而向前邁進，亦將專注於擁有最高潛在收益之城市及地區，以維持銷量與盈利能力之平衡。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為港幣 1,487,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毛利為港幣 226,000,000 元，佔銷售額 15%，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中期淨溢利則為港幣 12,000,000 元。因本集團現時對新產品上市及新市場分銷網絡作出之投資增加，亦導致淨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憑藉本集團審慎理財之原則確保增長之持續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結餘港幣 27,000,000 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06 元）。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取得 15% 之銷售增長，錄得收入港幣 1,283,000,000 元。該分部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24,000,000 元。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核心品牌之銷售顯著增長。憑藉強大之貿易營銷支持，「刀嘜」及「紅燈」牌食用油均錄得銷售增長。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刀嘜」食用油保持其優質市場地位，並繼續囊括多個市場認可的獎項，獲得市場肯定。

於香港及澳門，隨著與長春食油的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終止，本集團將繼續於此等市場生產及分銷南順的食用油、脂肪及白乳油。

「金像」及「美玫」牌麵粉於所有地區均錄得增長。然而，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具侵略性的市場減價戰持續壓制毛利。為面對此實質挑戰，本集團在逐步提升產能的同時已致力控制成本。我們首先將重點提升目前生產高端及中端產品的產能，藉此推動盈利及產量。

同時，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一項指令，要求麵粉領域的新外商投資須取得政府審核及批准。此舉將導致麵粉生產能力的未來增長受到限制。由於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已接近完成，故我們並未受到實施此項要求的影響。本集團於華北青州的第二期麵粉生產廠房快將投產，於華西邛崃的新廠房建設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工，以為我們靠近邊緣地帶的戰略市場提供貨源。隨著此等建設相繼落成，本集團將有計劃地於本集團的四個重要地區各自建立一所生產中心。

清潔用品分部

清潔用品分部的銷售上升 16% 至港幣 200,000,000 元。此分部的經營溢利為港幣 19,000,000 元。

本集團所有主要家居品牌（「斧頭」牌及「勞工」牌）以及工業品牌（「即潔保」）的銷售表現因進一步有機增長而有所改善。本集團已推出新產品，包括「斧頭」牌花茶及蘆薈護膚洗潔精、衣物柔順劑、洗衣液及洗手液。於本期間，「斧頭」牌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嘉許為「2011 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品牌」。

展望

縱然發達國家面對問題，中國的經濟及其人民的購買能力將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推動力。此外，預期本集團需持續面對目前的挑戰，此等挑戰將導致淨利率持續下跌。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核心競爭力及成本競爭力以應付此等市場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結餘港幣 27,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淨負債港幣 57,000,000 元)，包括有港幣 352,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171,000,000 元)，其中 84% 為人民幣，11% 為港元，4% 為美元，及 1% 為澳門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 504,000,000 元銀行備用信貸額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611,000,000 元)，當中已使用的金額為港幣 325,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228,000,000 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在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以處理及減輕貿易商品的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為 102 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5 日)。貿易應收款周轉期維持在 28 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 日) 的合理水平。

鑒於本集團有穩健現金和流動資金的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承擔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 61,000,000 元在四川省邛崃市和山東省青州市建造及購置麵粉廠房和設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86,577	1,288,160
銷售成本		<u>(1,260,929)</u>	<u>(1,048,457)</u>
毛利		225,648	239,703
其他收入		19,376	24,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0,463)	(132,417)
行政費用		(65,555)	(57,504)
其他經營費用		<u>(2,288)</u>	<u>(92)</u>
經營溢利		16,718	74,032
融資成本	3	(1,409)	(1,24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u>2,926</u>	<u>806</u>
除稅前溢利	2,3	18,235	73,597
稅項支出	4	<u>(6,109)</u>	<u>(10,785)</u>
本期溢利		<u>12,126</u>	<u>62,81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126	62,812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期溢利		<u>12,126</u>	<u>62,812</u>
股息 - 期末後擬派發中期股息	5	<u>-</u>	<u>14,601</u>
每股盈利(港元)	6		
基本		<u>0.05</u>	<u>0.26</u>
攤薄		<u>N/A</u>	<u>0.2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2,126	62,81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5	2
折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00	15,2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8,705	15,2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0,831	78,09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831	78,092
非控股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0,831	78,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56,166	612,575
租賃土地		89,027	88,514
無形資產		2,406	2,50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7	55,023	52,097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526	521
遞延稅項資產		50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7	-
		819,775	756,334
流動資產			
存貨		644,532	821,2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8	267,038	323,161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2,713	10,241
應收稅款		3,098	-
現金及現金等額		352,166	170,579
		1,279,547	1,325,25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5,000	228,0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	281,431	345,736
衍生金融工具		-	2,311
應付稅款		14,210	19,848
其他流動負債		301	282
		620,942	596,177
淨流動資產		658,605	729,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380	1,485,4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	421
淨資產		1,478,063	1,484,995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43,354	243,354
儲備		1,223,858	1,230,7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67,212	1,474,144
非控股權益		10,851	10,851
權益總額		1,478,063	1,484,99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經修訂之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時對本集團可能帶來的影響。總括而言，除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會改變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算，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採用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暫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作用之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資料未經審核及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址(<http://www.lamsoon.com>) 取得。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由下列或以後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本)，呈列作出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按下列分部列示。有關資料與內部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考核所用的相若。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

清潔用品：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控制個體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2.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需作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自外來客戶及需 作報告分部之收 入	1,282,771	199,552	1,482,323	1,112,952	171,921	1,284,873
需作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	24,356	18,995	43,351	77,033	19,161	96,1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需作報告分部之 資產	1,987,797	132,496	2,120,293	1,864,287	194,274	2,058,561

2. 分部資料(續)

(b) 需作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需作報告分部之收入	1,482,323	1,284,873
服務及租金收入	4,254	3,287
	<u>1,486,577</u>	<u>1,288,160</u>
溢利		
需作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43,351	96,19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2,926	806
融資成本	(1,409)	(1,241)
未分配之匯兌虧損	(65)	(120)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6,568)	(22,042)
	<u>18,235</u>	<u>73,59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8,235</u>	<u>73,597</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需作報告分部之資產	2,120,293	2,058,561
分部間應收款之抵銷	(131,123)	(88,679)
	<u>1,989,170</u>	<u>1,969,882</u>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55,023	52,097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2,713	10,241
遞延稅項資產	50	11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2,366	49,254
	<u>2,099,322</u>	<u>2,081,593</u>
綜合總資產		
	<u>2,099,322</u>	<u>2,081,593</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1,409</u>	<u>1,241</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623	26,724
職工成本	113,679	90,516
淨外幣匯兌收益	(15,082)	(10,317)
呆壞賬準備/(回撥)	149	(1,0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259	(7,603)
存貨減值(回撥)/準備	<u>(4,254)</u>	<u>388</u>

4. 稅項

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a) 1,983	2,493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	(b) 4,058	8,030
遞延稅項	(b) 68	262
	<u>6,109</u>	<u>10,785</u>

附註：

- (a)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
- (b)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其所得稅稅率介乎 24% 至 25% 之間(二零一零年: 22% 至 25% 之間)。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的利潤繳付扣繳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時間性差異為港幣 281,691,000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5,030,000 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很可能將不會分派股利，因此並未就分派該等利潤時應付之扣繳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06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	-	14,601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2,126,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2,812,000 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551,208 股（二零一零年：241,961,000 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2,812,000 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509,000 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1,961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出售金額為零普通股的影響	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u>242,509</u>

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代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個體資產淨額。該共同控制個體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從事混合及分銷食用油、植物油及白乳油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為一間由南順集團及合興集團根據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組成之 50-50 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儲存，並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及銷售食油產品和食用油脂以及白乳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雙方簽訂共同協議，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合營。當合營協議終止，南順集團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順產品供應(香港)有限公司，將負責處理現在由長春從事有關南順集團產品之業務。

有關雙方簽訂協議詳情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90,093	157,466
四至六個月	3,500	3,230
六個月以上	851	1,85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94,444	162,5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69,834	158,016
租賃土地 - 流動性部份	2,760	2,595
	267,038	323,161

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57,869	232,909
四至六個月	1,671	2,785
六個月以上	306	-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159,846	235,694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1,585	110,042
	281,431	345,736

10.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局」）對本集團若干公司進行稅務審查。在稅務審查有結果以前，本集團就二零零二/零三年、二零零三/零四年及二零零四/零五年之課稅年度的保障性評估向稅局繳付了港幣 7,908,000 元。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呈交了一個和解方案供稅局考慮。在二零一二年一月，稅局就二零零五/零六年的課稅年度，對本集團若干公司發出保障性評估。本集團已就有關保障性評估向稅局提出反對。

稅局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及二零零四/零五年的課稅年度，對長春發出保障性評估及在稅務審查有結果以前，長春已購入儲稅券港幣 6,8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稅局就二零零五/零六年的課稅年度向長春發出保障性評估。長春已就有關保障性評估向稅局提出反對。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屬於法定賬目。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丁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lamsoon.com> 內下載。